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09 年 1 月 8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0930113600 號簽奉准

壹、背景：

一、落實推動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施政方針

行政院性平會 107 年 7 月公布「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共五項重要議題，並規劃相關措施，透過各機關協力打造性別平等社會。

本市呼應上開性平會五大議題，訂定婦女權益施政方針，提升婦女「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權益，以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建構高雄成為婦女友善城市。

二、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建議

106 年本局委託長榮大學辦理調查研究，延續 101 年研究問卷面向(包含就業、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等 9 項)，訪談設籍本市且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 1,200 位，瞭解本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研究發現，「經濟」、「就業」、「健康」是影響本市婦女生活品質及滿意度的三大因素，托育及托老產生的經濟壓力，使婦女期望增加相關支持資源；且整體生活環境安全性及照顧支持資源是否完善，影響婦女生養意願及就業可能性。爰此，因應婦女生活需求，調整現有福利措施，提供具彈性的服務內容並透過多元管道傳遞資訊，將為規劃本局婦女福利政策之首要目標。

綜上所述，109 年計畫除了落實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方針，及參採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建議之外，為呼應衛生福利部政策主軸，提升身心障礙者婚育與生育資源，並連結社區資源深耕在地婦女團體能量，增列跨科室合作與創新計畫，期待完善本市婦女福利政策。

貳、本市婦女人口現況

一、55 歲以上女性中高齡人口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市總人口數 277 萬 3,060 人，女性人口數計有 140 萬 3,088 人，占總人口數 50.59%。其中以 35-44 歲女性居多(16.82%)、其次為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16.72%)、再者為 45-54 歲(15.77%)、55-64 歲(15.56%)，18-24 歲女性最少(8.27%)。

按年齡層分析本市女性人口增加情形，103 年至 108 年 11 月間本市 55 歲以上女性中高齡人口增加幅度為最高(108 年 11 月佔本市女性總人口 32.40%，較 103 年 27.4%增加 4 個百分點)，減少幅度最大為 25-34 歲之壯年人口(108 年 11 月佔本市女性總人口 12.8%，較 103 年 14.8%減少 2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女性人口以中壯年婦女為主，並有邁向高齡化之趨勢，且此現象在低度都市化行政區內更為明顯。

二、新住民人口數為全國第二高，且多依婚姻來台

本市¹新住民人口數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計有 6 萬 3,087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11.36%，為全國第二高。其中新住民女性為 6 萬 1,247 人，占本市新住民總人口數 97.8%、女性總人口 4.17%。

三、身心障礙女性中高齡人口多，青壯年障礙者有婚育支持需求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本市身心障礙女性截至 108 年 11 月底，以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為最多 (45.83%)，其次為 50-60 歲女性 (17.27%)，50 歲以上女性佔全體身障女性人口達 63.11%，顯示本市身心障礙女性有高齡化現象。

另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者共有 76.63%(其中有偶者佔 34.12%，喪偶者佔 31.2%，離婚者 11.31%)，未婚者佔 23.32%；另根據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15 歲以上障礙者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48.59%，18 歲以上的障礙者超過 7 成生養子女，身心障礙者因不同障礙類別於性別交往互動、婚姻生活適應、育兒支持、親職角色等各項皆面臨不同處境。

四、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

²107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就業者人數為 60 萬 3,000 人，勞動參與率為 50.5%；男性就業者人數為 74 萬 5,000 人，勞動參與率為 66.3%，因此，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仍低於男性，亦低於³全國。

參、本市婦女人口需求

一、弱勢婦女經濟需求

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顯示有將近兩成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使用者中約有 63.4%的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因應弱勢家庭婦女(新住民、單親、特境家庭等)易因特殊處境陷入經濟弱勢，常落入低薪、高勞的工作處境，子女托育、教育及生活費用也會加重經濟負擔，故期待能透過福利措施協助其避免經濟匱乏，依研究調查，婦女表示最需要之經濟協助，以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為主。

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³ 107 年 12 月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1%，其他直轄市分別為台北市 51.7%、新北市 51.5%、桃園市 50%、台中市 50.9%、台南市 54.9%。

二、家庭照顧支持需求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9 年性別圖像，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做家事與照顧子女時間超過丈夫 3 倍以上，以 2016 年調查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2.19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1.11 小時；其他（照顧其他家人、老人及志工服務）則為 0.49 小時。而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僅約一成（11.8%）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大多使用公立幼兒園、其次是居家服務、再其次是居家護理，顯示民眾仍習慣透過私領域的家庭支持管道進行照顧工作，也突顯家庭照顧支持需求的殷切。研究也指出，婦女期待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家庭照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內容應更多元及彈性、建置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公托資源等。另身心障礙女性由於其特殊身心理狀況，將於性別交往、婚姻適應、育兒需求、親職角色上面臨比一般婦女更艱難的挑戰，也更需要喘息或情緒支持等服務。

三、婦女經濟自主需求

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本市約有四成婦女未從事有薪工作，婦女就業困擾有三成三婦女反映現行薪資條件不佳，像是低薪及不易調薪，也有婦女指出因性別、學歷、生育或有年幼小孩等因素，感受遭到職場不平等待遇。另依高雄市性別圖像，107 年未婚女性及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2.3%及 69.3%，相較有配偶或同居之女、男性高 14.5 個百分點及 3.1 個百分點，顯示婚姻狀況對兩性投入勞動力市場產生不同的影響。各年齡層間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大於女性，而女性以 25-29 歲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89.9%，後則逐各年齡層而降低。推論女性就業歷程易受婚育及照顧家庭等負擔影響，進而被勞動市場排除，間接導致其經濟風險承受力降低，自我實現需求也較難滿足。

四、女性公共參與需求

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因著產業型態的不同，區域發展狀態也不同，以往傳統家庭以男性參與社區及決策意見居多，婦女受限家庭照顧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限制，較少參與公共事物，不僅影響社會資源配置，也使以男性為主體制定的政策缺乏女性觀點，忽略女性需求。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得知，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需求的婦女期待分別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51.3%)、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42.7%)、進修課程時間的適當性(37.6%)。為鼓勵婦女公共參與，期運用公共空間推出活動及展演、規劃多元進修學習培力課程及鼓勵婦女團體組織結社等途徑促成。

五、婦女人身安全需求

依高雄市性別圖像，107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共 1 萬 3,033 人，其中男性 4,431 人(佔 34%)、女性 8,534 人(佔 65.5%)，若與 100 年比較，男性家庭暴力被害人增加 796 人(21.9%)，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數減少 1,369 人(-13.8%)。另 107 年性騷擾通報 1,164 件，其中校園 816 件，職場 34 件，一般 258 件，錯誤通報 56 件。而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僅有 4.7%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使用過政府協助者有 80.8%認為對個人有幫助，而有約九成五的人沒有使用的原因是不需要。可見本市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男性被害人求助量有明顯上升，女性被害人則有減少近一成三，若有使用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等服務者，確實能感受到人身安全保護上的適當協助。但婦女遇人身安全侵害時，可能因求助時不了解相關法規、害怕他人知道而不敢求助或不清楚求助管道等，而未進入協助系統，間接導致婦女持續受害。

六、新住民家庭關懷及文化培育需求

本市新住民人口為全台第二高，歷年來呈現微幅增加之趨勢，107 年增幅 2.74%，性別以女性居多，男性較女性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較 106 年比，男性增加 8.03%，女性增加 0.26%)，新住民

多因工作或結婚來台，由於本身文化背景和語言差異，或婚配對象生理、心理或經濟等因素，容易使新住民家庭陷入子女教養、夫妻溝通、照顧資源、支持系統或生活適應等多重困境。為關懷新住民家庭並培力其文化資本，持續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107年新住民志願服務人員數有362人，擔任通譯人員有122位，新住民團體共19個，其中由新住民擔任理事長者共有8位，但相較臺灣主流閩客文化，新住民母國多元文化宣導及培育工作仍待推展。

七、倡議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需求

婦女權益的討論及性別意識的培力，仍待持續推動，依都市化程度的不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仍待融入各項課程及服務方案，並有待全面性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推展更社區型、貼近不同對象需求的服務措施，避免婦女被框架在不平等之性別角色及分工，造成女性及家庭在個人成長與生涯發展的壓抑。

肆、計畫目的

以「保護、照顧、支持及發展」理念推展婦女福利工作，並依據「106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之婦女生活9大面向擬定以下7大目標，整合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規劃符合在地婦女福利需求之政策內容：

- 一、增進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 二、增強家庭照顧支持資源
- 三、提升婦女經濟自主力
- 四、鼓勵女性公共參與
- 五、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六、培力新住民家庭厚實文化資本
- 七、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

伍、期程：109 年全年度

陸、施政目標及執行策略：

目標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一、增進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1. 服務對象：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 2. 服務內容：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 6 個月得申請一次。 3. 預期效益：預計孕產婦提供 10 人次服務、嬰幼兒提供 20 人次服務。	救助科、婦保科、兒少科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1.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居本市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家庭暴力受害及未婚懷孕婦女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 2. 服務內容：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訴訟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 1,000 戶，7,200 人次（其中家暴受害者 420 人次），另依其需求轉介個管提供相關服務約 500 戶。	
	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設籍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 2. 服務內容：	

	<p>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扶助項目，並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至少 25 戶，220 人次。</p>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p>1. 服務對象：</p> <p>(1) 本市核定列冊之低、中低收入戶內未設籍新住民。</p> <p>(2) 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且具急難救助補助原則情形之一者。</p> <p>2. 服務內容：</p> <p>提供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等，並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p> <p>3. 預期效益：按實際申請量(預計補助至少 2 人)。</p>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p> <p>2. 服務內容：</p> <p>本市制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協助自立。</p> <p>3. 預期效益：預估補助 1 萬 6,000 人。</p>
以工代賑	<p>1. 服務對象：</p> <p>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工作能力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及本局處遇輔導個案。</p> <p>2. 服務內容：</p> <p>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p>

		<p>培養轉業之工作技能。</p> <p>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 480 人次</p>	
<p>二、增強 家庭照 顧支持 資源</p>	<p>友善育兒服 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懷孕婦女及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坐月子到宅服務：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為本市懷孕婦女媒合坐月子到宅服務，並辦理相關婦嬰諮詢服務、活動課程及講座。</p> <p>（2）建立公共托育資源： 活化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小型、在地、社區化之平價公共托育資源，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p> <p>（3）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之臨時托育需求，全國首創於鳳山及三民區設置 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p> <p>3. 預期效益：</p> <p>（1）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預計服務 1 萬 2,000 人次。</p> <p>（2）公共托嬰中心預計服務 9,240 人次、育兒資源中心預計服務 71 萬人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服務 576 人次。</p> <p>（3）定點臨托預計服務 600 人次。</p>	<p>各社 福中 心、 兒福 中 心、 社工 科、 老福 科、 障福 科、 兒少 科、 婦保 科</p>
	<p>托育補助</p>	<p>1. 服務對象：本市有托育需求之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生育津貼</p>	

		<p>(2)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p> <p>(3) 未滿 2 歲及延長 2 至未滿 3 歲兒童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p> <p>(4)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p> <p>3. 預期效益：</p> <p>(1) 生育津貼預估請領 1 萬 8,500 人次。</p> <p>(2)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預估請領 37 萬 8,000 人次。</p> <p>(3) 未滿 2 歲及延長 2 至未滿 3 歲兒童托 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預估請 領 5 萬人次。</p> <p>(4)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金額低於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服務補助金額，將輔導家庭從優申 請補助。</p>	
	<p>社區照顧關 懷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及長輩</p> <p>2. 服務內容： 持續結合跨局處資源，盤點空間予民間 團體媒合及運用，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 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照顧 關懷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讓長者 安心在地老化。</p> <p>3. 預期效益：</p> <p>(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設置達 400 處。</p> <p>(2) C 級巷弄長照站：預計設置達 316 處。</p>	
	<p>身心障礙者 家庭臨時暨 短期照顧服 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p> <p>2. 服務內容： 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包含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p>	

		<p>時性之陪同就醫及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升生活品質</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80 人次。</p>	
	推動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女性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 推動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婚姻生涯支持或婚育支持等多元方案，包含鬆筋健康職能培力課程、音樂治療情緒支持團體、身障女性培力團體及障礙女性權益與服務個案研討會。</p> <p>3. 預期效益：服務至少 140 人次。</p>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單親家庭</p> <p>2. 服務內容： (1)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 4 處單親家園，提供設籍或居住於高雄市，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之單親家庭，且具有住屋、經濟、就業、情感、親子教養、居住、醫療、子女托育、婚姻家庭等問題需求者，協助生活自立。 (2) 結合在地民間團體，提供生活輔導、住屋服務、親職教育、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互助團體、就業輔導、福利及法律諮詢服務等內容，並依據服務區域特色，規劃服務策略，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多元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p> <p>3. 預期效益： (1) 單親據點預計服務 1 萬 5,000 人次。 (2) 家庭支持方案預計服務 260 戶。</p>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p>1. 服務對象：本市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 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培訓男性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鼓勵機構聘用男性工作人員；辦理父幼日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親職教養資源；辦理「男性單親」、「父援會」創意方案；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俾利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提升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p> <p>3. 預期效益：預計 8,000 人次參與。</p>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及空間運用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 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均衡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目前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9 年增設楠梓及鳳山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至 18 處，提供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及諮詢服務、家庭支持及空間運用等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1 萬 8,000 家戶。</p>	
三、提升婦女經濟自主力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p>1. 服務對象：本市有創/就業需求之中高齡婦女或弱勢婦女團體。</p> <p>2. 服務內容： 透過經濟培力機制，協助中高齡婦女接受專家團隊輔導，透過提升經濟技術知能、創業同儕支持、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發展婦女個人及團體創造商業經濟模式，協助提升經濟量能；另規劃辦理展售平台、市集，分享婦女經濟培力故事，行銷產品，增加婦女及產品能見度，提升經濟力。</p>	婦幼中心、婦保科、兒少科、老福科

		<p>3. 預期效益：預計婦女個人 40 人及團體 5 人參加。</p>	
	<p>推動女性合作經濟創新與社會實踐實驗方案</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及社區組織</p> <p>2. 服務內容： 安排合作經濟專家學者及績優合作社領導者分享經驗，協助團體及社區組織探究合作經濟產業可行作法。另持續進行實地輔導培力，含組織內部社員共識凝聚、文件整備、成本精算與控制等籌組工作及相關技能優化、電子商務、行銷設計與通路開發等技能，輔導婦女創造合作經濟創新產能。</p> <p>3. 預期效益： 輔導團體提升婦女經濟參與，預計成立 1 個合作社，投入合作經濟就業市場。</p>	
	<p>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p>	<p>1. 服務對象：本市中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 強調就業和福利雙邊經營，建構經濟自主模式，提高中高齡婦女再度就業機會。</p> <p>(1)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培訓婦女第二專長，輔導婦女加入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增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p> <p>(2) 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增進受訓學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市婦女就業條件，進而紓緩本市幼兒、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需求。</p> <p>3. 預期效益：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預計提供 150</p>	

		<p>名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p> <p>(2)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20 場次，1,000 人次參訓。</p>	
四、鼓勵女性公共參與	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植婦女能量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2. 服務內容： 透過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空間經營活動及展演，鼓勵婦女探討婦權及性平議題，培植婦女成長，厚植婦女能量。</p> <p>3. 預期效益：預估服務量為 38 萬人次。</p>	婦保科、婦幼中心
	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2. 服務內容： 設置「女人家」及「女人空間」作為專屬婦女空間，串連婦團、社團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課程，滿足婦女心理、健康、生活、休閒等多元需要，以達到女性議題深入各個領域的目的。</p> <p>3. 預期效益：</p> <p>(1) 女人空間：</p> <p>A. 公私協力推動方案，一年 3-5 案；建立公私協力夥伴合作團體，一年 3-5 個團體。</p> <p>B. 推動議題倡導，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不同生命需求婦女辦理 3-5 場活動（講座、影展、體驗活動等）</p> <p>(2) 女人家好好窩：</p> <p>A. 提供婦女喘息、團體會議或活動討論平台，運用次數預計達一年 150 次。</p> <p>B. 提供婦女或團體從事社會參與的舞台，連結家庭主婦及婦女團體一年辦</p>	

		<p>理 30 場次講座或活動體驗，預估共 400 人次。</p>	
	<p>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方案</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與社區團體婦女幹部</p> <p>2. 服務內容：</p> <p>(1)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透過系統化課程，視不同女性族群之需求鼓勵婦女提升知能，增強社會參與，課程內容包括「女性與身心發展」、「女性與家庭管理」、「女性生涯與社會參與」、「女性與文化休閒」、「女性與健康休閒」及「性別與生活」等。</p> <p>(2)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巡迴講座及團體成長課程：透過社區巡迴講座，培植社區婦女及組織，建構婦女婦權及性平意識，在地推動婦女福利工作。</p> <p>(3)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組織經營系列：針對本市社區團體婦女幹部和領導者，辦理「組織經營」課程，強化成員領導知能與促進婦女組織領導者交流。</p> <p>3. 預期效益：</p> <p>(1) 女性學習系列：預計提供 65-70 班次，1 萬 5,000 人次服務。</p> <p>(2) 社區巡迴講座及團體成長課程系列：社區巡迴講座預計提供 10-12 個行政區，55 場次，1,500 人次服務。團體成長課程預計提供 5-10 個行政區，32 場次 500 人次服務。</p> <p>(3) 組織經營系列：包括組織經營課程、</p>	

		<p>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女人約會，預計提供 6 場次，200 人次服務。</p>
婦女團體培力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團體</p> <p>2. 服務內容：</p> <p>(1) 為促進婦女福利與權益，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鼓勵婦女社會參與及個人培力，並透過組織結社，連結婦女團體關心公共議題。</p> <p>(2) 為促進婦團區域衡平，針對本市 38 區進行資源盤點，在尚待佈建婦團的「開墾區」優先擇定潛力團體進行重點培力。</p> <p>3. 預期效益：</p> <p>預計重點培力 1 個婦女團體，成功連結方案及補助資源辦理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p>	
辦理高齡女性研習活動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p> <p>辦理本市長青學苑業務，依老年女性需求開創各類研習活動，提供生活常識與專業知識，促進老年女性社會參與。</p> <p>3. 預期效益：</p> <p>預計開辦 700 班次，服務 3 萬人次。</p>	
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區組織</p> <p>2. 服務內容：</p> <p>(1)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安排系列培力方案，融入性別觀點，提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專業知能。</p> <p>(2) 輔導在地區公所整合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能量，促發社區發展互助協力機制，</p>	

		<p>協助社區經驗交流及人力資源相互為用，促成各區社區合作機制及在地參與。</p> <p>3. 預期效益： 預計辦理培力區公所 6 場次，另針對區公所依區域需求個別提案區域培力課程，預計辦理 10 場次。</p>	
	<p>辦理婦女權益倡導活動</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會大眾</p> <p>2. 服務內容： 辦理婦女節及國際女孩日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關注婦女權益；另規劃辦理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主動表達對母親的感謝，肯定她/他們對家庭與社會的付出，進而鼓勵母親發展自我、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力量。</p> <p>3. 預期效益：預估新聞宣導效益、閱覽活動預估 10 萬人次。</p>	
	<p>突破學科領域性別刻板印象</p>	<p>1. 服務對象：本市青少年女性</p> <p>2. 服務內容： 與學校單位合作，針對不同學校的特性發展青少年方案，包括「女孩與科技的對話」與「He for she 青少年行動團隊」，逐年達到提升青年女力，鼓勵培植女孩科技力及校園性別平權的目的。</p> <p>3. 預期效益： (1) 結合高中共同辦理，一年 1-2 所。 (2) 提升女孩選擇理工學科的意願或從事相關探究或撰寫，一年 5-8 人。 (3) 建置女孩發聲表意平台，每年辦理 1 場次分享會，預計發表分享 1-2</p>	

		個主題。	
五、保障 婦女人 身安全	跨專業服務 網路合作推 動家暴與性 侵害防治業 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 結合警政、衛政、教育等防暴網絡團隊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依據危機等級採用公私協力模式提供家暴個案及未成年子女個案服務，並發展家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提供被害人就業媒合、法律諮詢、經濟扶助等服務，協助其自立。</p> <p>(2) 擴充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人力及服務區域： 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深化服務，另連結學校、社區、網絡單位及運用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p> <p>(3)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 特別包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精神暴力、目睹兒少等類型辨識，提供求助資源資訊。</p> <p>(4)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結合警政、司法等網絡單位提供專業調查評估被害人保護措施，並辦理網絡會議、教育訓練，加強網絡人員對性侵害防治敏感度。</p> <p>(5) 性侵害防治宣導： 加強校園兒少、各職場、各領域及各國籍女性職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及求助管道宣導。</p> <p>3. 預期效益：</p> <p>(1) 家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預計服務 13</p>	家防 中心、 婦保 科、 社工 科

		<p>萬 5,000 人次。</p> <p>(2) 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預計服務 180 案。</p> <p>(3)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預計 2 萬 6,000 人次。</p> <p>(4)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預計 3 萬人次。</p> <p>(5) 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預計受益達 1 萬 5,000 人次。</p>	
	<p>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性騷擾被害人</p> <p>2. 服務內容： 整合網絡單位提供個案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處遇服務；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正確的處理程序、應變能力及敏感度。經由本市性騷擾防治會訂定本市性騷擾防治業務策略和執行工作，並每年輔導機關(構)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p> <p>3. 預期效益：預計輔導及宣導 6,500 人次</p>	
	<p>推動人口販運防治工作</p>	<p>1. 服務對象：本市人口販運被害人</p> <p>2. 服務內容： 提供陪同偵訊及安置評估等保護服務，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畫」提供被害人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及生活扶助之服務；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之專業知能。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情事者，指派社工員陪同偵訊，並評估進行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教養保護。</p>	

		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95 位個案。	
	推動本市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未成年懷孕少女</p> <p>2. 服務內容： 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就近的多元服務，如情緒支持、孕期營養津貼補助、法律與醫療協助、諮詢服務、經濟扶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等適切服務。並透過校園、社區、團體方案等方式，藉以培養青少年對人權議題的敏感度，傳遞青少年/女以正向且謹慎的態度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p> <p>3. 預期效益： (1) 珍珠計畫預計服務 500 人次。 (2) 透過校園、社區、團體方案等方式培養青少年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議題，每年預計辦理 8 場次。</p>	
六、培力新住民家庭厚實文化資本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p> <p>2. 服務內容： 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諮詢、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及其子女，促進多元文化行銷宣導及融合。</p> <p>3. 預期效益：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600 人次。 (2) 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共 45 項。 (3) 服務 1 萬 4,000 人次。</p>	婦保科、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連結新住民	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	

<p>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p>	<p>2. 服務內容： 透過公私合力，推動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諮詢，辦理各式新住民支持性方案，增進新住民照顧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 萬 5,200 人次。</p>	
<p>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p>	<p>1. 服務對象：本市民間團體</p> <p>2. 服務內容： 培力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持服務及增進其公共參與，內容包含關懷訪視活動、組織培力課程、法律講座、多元文化家庭活動等。</p> <p>3. 預期效益：補助至少 6 個方案活動，參與方案 2,000 人次。</p>	
<p>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宣導</p>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2. 服務內容： (1) 培植新住民推廣社區多元文化能力，媒合社區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打造多元友善城市。 (2) 針對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新住民福利宣導，赴社區組織及相關網絡會議宣導本局新住民服務措施，另結合大型活動及廣播、季刊等多元管道宣導多元文化議題及新住民相關資訊等。</p> <p>3. 預期效益： (1) 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預計受益 1,500 人次。 (2) 福利宣導，預計宣導效益達 13 萬 5,000 人次。</p>	

	<p>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p>	<p>1. 服務內容： 本市婦權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組，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依據設置要點與分工本局主責召開委員會議及福利促進小組會議，並訂定本(福利促進)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p> <p>2. 預期效益： (1) 預計辦理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 3 次小組會議。 (2) 預計辦理婦權會 3 次委員會議。</p>	<p>婦保科</p>
<p>七、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p>	<p>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p>	<p>1. 服務內容： (1) 召開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制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輔導本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具體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所屬業務。 (2) 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制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跨科室資源，發展性別平等創新服務措施。 (3) 性別意識培力工作：設定年度訓練主軸，強化本局業務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實務運用熟悉度及提升本局服務對象之性別議題的敏感度。</p> <p>2. 預期效益： (1) 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預計召</p>	

		<p>開 3 場次會議</p> <p>(2)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預計召開 2 場次會議</p> <p>(3) 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預計規劃針對 4 類對象(包含婦權會窗口人員、社會局同仁(含主管)、民間社福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活動。</p>	
	<p>希朵隊長-社區性別平等宣導培力計畫</p>	<p>1. 服務內容：</p> <p>(1) 發展社區性別意識培力教材。</p> <p>(2) 擇定對象邀請參與希朵隊長培力課程，運用社區性別意識培力教材實地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建立「希朵隊長」審查機制，促使民眾共同倡議性別平等。</p> <p>2. 預期效益：</p> <p>預計結合 3 類對象參與培力計畫。</p>	

經費預算

單位：元

策略項目	年度經費
目標一：增進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4 億 2,561 萬 9,537
1.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24 萬 5,000
2.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2,527 萬 2,000
3.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	79 萬 3,537
4.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3 萬 5,000
5.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3 億 8,318 萬 9,000
6. 以工代賑	1,608 萬 5,000
目標二：增強家庭照顧支持資源	21 億 8,250 萬 8,816
1. 友善育兒服務	1 億 2,215 萬 9,936
2. 托育補助	17 億 794 萬
3.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3 億 1,414 萬 2,380
4. 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616 萬 6,500
5. 推動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	76 萬 8,000
6.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1,148 萬 8,000
7.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5 萬
8.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及空間運用	1,979 萬 4,000
目標三：提升婦女經濟自主力	99 萬
1.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95 萬
2. 推動女性合作經濟創新與社會實踐實驗方案	4 萬
3. 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	自費班採收費方式辦

	理。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辦理。
目標四：鼓勵女性公共參與	3,423萬7,730
1. 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植婦女能量	1,425萬6,000
2. 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	10萬
3.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方案	64萬
4. 婦女團體培力	116萬4,000
5. 辦理高齡女性研習活動	1,757萬7,730
6. 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	10萬
7. 辦理婦女權益倡導活動	40萬
8. 突破學科領域性別刻板印象	10萬
目標五：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3,146萬9,500
1. 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2,695萬3,000
2. 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260萬4,000
3. 推動人口販運防治工作	150萬
4. 推動本市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服務」	41萬2,500
目標六：培力新住民家庭厚植文化資本	1,378萬9,000
1.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1,144萬9,000
2. 連結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	89萬5,000
3. 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	10萬
4.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宣導	134萬5,000 (部分經費來自長青中心補助社區據點)
目標七：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	35萬8,000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	18萬6,000

2. 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8 萬 2,000
3. 希朵隊長-社區性別平等宣導培力計畫	9 萬
合計	26 億 8,897 萬 2,583